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108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石狮市港口大道旧涵修复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石狮市市政燃气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石狮市港口大道旧涵修复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港口大道旧涵修复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具体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拟对港口大道石湖村过路涵洞路面、破损人行道进行重铺，同时对涵洞盖板进行修复、加固等提升工作。

二、主要技术指标

（一）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二) 计算行车速度: 车行道 $V=60\text{km/h}$ 。

(三) 桥梁荷载: 城-A 级。

(四)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型标准车。

三、工程概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控制在 181.1655 万元, 资金由市财政拨款解决。

请项目单位据此批复抓紧组织实施, 并按规定做好招投标等工作。

附件: 石狮市港口大道旧涵修复改造项目概算汇总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港口大道旧涵修复改造项目概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42.345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2801	
三	预备费用	5.2688	
四	工伤保险费	0.2713	
	概算总投资	181.1655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